

债券代码：155803.SH
债券代码：155804.SH
债券代码：175216.SH
债券代码：188179.SH

债券简称：19 华创 03
债券简称：19 华创 04
债券简称：20 华创 03
债券简称：21 华创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华创 03，债券代码：1558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华创 04，债券代码：155804.SH）、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0 华创 03，债券代码：175216.SH）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华创 01，债券代码 18817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和“21 华创 01”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和“21 华创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由于圣达威无法按期偿还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人国联安基金要求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日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 02 民初 1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联安基金赔偿认购本金 2500 万元、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章爱民、华创证券对原告国联安基金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国联安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华创证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华创证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信证券作为“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21 华创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现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21 华创 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21 华创 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21 华创 01”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
进展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